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公告

于景新(居民身份证号码:21010219630707101X):本院受理的原告邱桂华诉被告于景新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辽0102民初10881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本案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1份及副本1份,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将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